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龙政〔2023〕40号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办性质幼儿园 (班) 登记注册检查及民办幼儿园 等级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村委会，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根据泉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公办性质幼儿园（班）登记注册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初〔2015〕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幼儿园自查申报的基础上，龙湖教委办根据《福建省举办幼儿园（班）基本条件》的要求，从幼儿园管理、园舍设备、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、卫生保健等方面，组织对全镇26所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班进行登记注册及等级评估检查。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通过注册验收、等级评估的园（25所）

1. 公办园（5所）：衙口中心幼儿园、如论中心幼儿园、光

夏中心幼儿园、恢斋中心幼儿园、阳溪中心幼儿园；

2.集体办园（8所）：英峰幼儿园、侨英幼儿园、浔联幼儿园、震瑶幼儿园、英仑幼儿园、强民幼儿园、瑶山幼儿园、秀山幼儿园；

3.民办园（7所）：圣德幼儿园、小清华幼儿园、百凯幼儿园、小鑫鑫幼儿园、菲菲幼儿园、宝欣幼儿园、恒斌幼儿园；

4.附设班（5所）：英园附设园、大坡附设班、启文附设班、栖梧附设班、南庄附设班。

二、未通过注册验收、等级评估的园（1所）

附设班（1所）：育才附设班。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3日

抄送：晋江市教育局

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3日印发